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吳啓東
吳宗陵
吳宗緯
吳宗慧
吳宗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

被 告 李有章
廖全湖即全味香肉類行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